

2023年度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4个正股级机构，分别为综合部、财务部、归集管理部、贷款管理部。下设市区管理一部、市区管理二部、台山管理部、开平管理部、鹤山管理部和恩平管理部6个分支机构，副科级。其中，市区管理一部负责蓬江、江海两区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工作，市区管理二部负责新会区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工作，其余各管理部负责所在地行政区域范围内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 206. 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00	二、外交支出	32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00	三、国防支出	33	0.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 00
五、事业收入	5	0. 00	五、教育支出	35	0. 00
六、经营收入	6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00
八、其他收入	8	0. 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 206. 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6.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06.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206.93	总计	60	2,206.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206. 93	2, 206. 9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 206. 93	2, 206. 9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 206. 93	2, 206. 9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2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 206. 93	2, 206. 9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206. 91	1, 508. 57	698. 33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 206. 91	1, 508. 57	698. 33	0. 00	0. 00	0. 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 206. 91	1, 508. 57	698. 33	0. 00	0. 00	0. 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 206. 91	1, 508. 57	698. 33	0. 00	0. 00	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06.91	2,206.9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6.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06.91	2,206.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06.91	总计	64	2,206.91	2,206.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06.91	1,508.57	698.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6.91	1,508.57	698.3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206.91	1,508.57	698.33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206.91	1,508.57	698.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4.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8
30101	基本工资	203.87	30201	办公费	7.54
30102	津贴补贴	225.71	30202	印刷费	1.84
30103	奖金	321.4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213.75	30205	水费	2.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98	30206	电费	2.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84	30207	邮电费	7.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7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71	30214	租赁费	7.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3	30215	会议费	0.4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2
30302	退休费	15.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8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2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24.49		公用经费合计	84.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7	0.00	0.00	0.00	0.00	0.37	0.13	0.00	0.00	0.00	0.00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2,206.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06.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06.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15万元，增长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在编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收入相应增加，二是由于2022年度部分住房公积金信息网络维护及系统开发专项支出调整至2023年度支付，因此财政拨款收入较2022年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7万元，下降89.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上缴历年基本户利息，基本户存款余额减少，利息相应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2,206.9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06.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08.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72万元，增长3.9%。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在编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698.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43万元，增长8.8%。主要变动情况：由于2022年度部分住房公积金信息网络维护及系统开发专项支出调整至2023年度支付，因此财政拨款收入较2022年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206.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06.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15万元，增长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在编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收入相应增加，二是由于2022年度部分住房公积金信息网络维护及系统开发专项支出调整至2023年度支付，因此财政拨款收入较2022年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06.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6.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1.67万元，下降10.6%；主要变动情况：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主动追减未使用预算指标，支出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37万元的35.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预算0.37万元的35.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无公务接待活动。2023年根据来访情况，接待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接待费用支出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年度无发生额。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15人。主要包括接待邯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来访。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部门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1.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7.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0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6.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543.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7.8%；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06.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履职效能方面，公积金提取业务服务效能提升较快，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好，但政策宣传效果和系统稳定性有待提升。在管理效率方面，大部分指标得分率较高，但信息公开和绩效管理方面存在不足，需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绩效信息公开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复评得分89.2分，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468.58万元，执行数2206.91万元，完成预算的89.4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精心运营，住房公积金业务稳健增长。2023年，全市归集公积金75.76亿元，完成归集计划的103.92%；提取公积金62.07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07.95%；全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7130笔25.61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02.45%（其中个人住房贷款6620笔23.67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18.34%；贴息贷款510笔1.94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38.9%）。

二、精准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一是出台支持政策，助力经济开好局起好步。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提高我市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和购买绿色建筑住宅的

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推出住房公积金贷款二手房带押过户服务。截至12月末，受理多子女家庭公积金贷款172笔7182.1万元，受理绿色建筑公积金贷款4笔156万元，住房公积金贷款二手房带押过户12笔372.92万元。二是实施人才优惠，助力“工业振兴”“人才倍增”工程。落实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全省最高公积金贷款额度。截至12月末，受理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121笔6414.3万元。三是推广租房提取，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贯彻落实住建部“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租房提取公积金”工作部署，通过“江门公积金”公众号、江门日报、宣传短信、电台音频等多种方式推广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租房提取同比增长23.04%。

三、多措并举，深入推进服务提升三年行动。一是修订《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和《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优化办理方式、增加办理渠道、简化审批材料、规范调整程序；二是根据省住建厅的部署，规范公积金服务事项目录65个实施清单；三是着力提取和贷款业务审批提速，加快房地产企业资金回笼速度，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12月末，住房公积金贷款从首次上报到放款平均时间为37.5天，较年初提速23.01天；四是有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注重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引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妥善处理职工的追缴投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全年立案767宗，结案333宗，发出《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196份。

四、数字化转型，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效能。一是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职工出具电子码即可实时开立个人证明，提前9

个月完成住建部全面实行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的工作任务；二是推广7×24小时业务办理。全年线上受理业务38万笔，同比增长35%，业务办理离柜率74%；三是推进征信信息共享。根据住建部统一部署，按时完成人民银行征信信息共享接入工作。

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绩效指标设置难以量化及缺乏突出核心职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和监督，围绕核心职能制定支出预算，科学制定绩效指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